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0927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露營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處理等設施面積計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2月18日府觀產字第1140249936號函。

二、關於露營場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認定（如汙水、廢棄物收集處理）部分，說明如次：

（一）露營場設置環境保護措施係為減輕露營場產出之廢棄物及汙水對環境品質影響，爰露營場內之容許設置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倘依建築相關規範需設置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者，其汙水處理設施屬建築物附屬設施，應配置於露營設施範圍內（即需計入露營設施面積計算範圍）。

（二）另依法申請埋設於地下之汙水處理設施倘非屬建築物附屬設施，且未改變該區域原使用狀態，原則可不計入露營設施面積計算範圍。

三、另有關廢棄物貯存設施倘屬臨時且非固定之設備（如垃圾

花府 114/12/23



1140255420



桶) 則非屬露營場內營位設施、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等設置
規範範疇。

四、綜上，相關設施之審認仍請貴府視個案合理性，秉權責覈
實審查。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